

#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3〕26号

---

##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实验 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发〔2012〕206号），学校制定《闽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经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颁布。

闽南师范大学  
2013年6月21日

---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3年6月21日印发

---

# 闽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 基本任职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实验技术人员科研、社会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为教学、科研服务，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资格设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 （二）发生实验教学事故、实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受到处分者，任期顺延1年以上；
- （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

者，延迟 3 年以上。

（四）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应提交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以上合格成绩或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合格证书。计算机专业可不作要求。

**第五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第六条** 身心健康，能坚持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

**第七条**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取得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相应等级合格证书。外语免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结合从事的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等工作需要，完成省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其中每年脱产或集中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

**第九条**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可确认为实验员。

### **第三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条 学历资历**

（一）具备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 1 年以上，或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可确认助理实验师。

（二）具备本科学历或大学专科毕业后，担任实验员职务 3

年以上。

### **第十一条 专业水平**

每年均能完成本校规定的工作量，经考察，表明能履行和胜任助理实验师职责，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确定助理实验师职务：

- （一）完成岗前培训的要求；
- （二）完成实验教学环节的训练。

## **第四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

（一）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可确认实验师资格。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后，任助理实验师 2 年以上；

（三）具备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系统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6 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任助理实验师 4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四）具备本科学历或大专毕业后，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

### **第十三条 专业水平**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

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工作**

(一) 系统担任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 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 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坐班制实验人员按每天上班时间计算工作量。

(二) 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 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要求, 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 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 解决某些技术问题。

(四) 承担实验任务, 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

在 C 类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 **第五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

(一)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2 年以上出站人员。

(二) 具备博士学位后, 任实验师 2 年以上。

(三)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 任实验师 5 年以上。其中 40 周岁以下, 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本科学历者,

须系统学习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6 门硕士研究生专业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 **第十七条 专业水平**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工作**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项，并具备下列条件第二项至第五

项中的一项：

（一）在 D 类以上刊物至少发表 4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在 B 类期刊发表 1 篇以上。

（二）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限语言类）10 万字（不累计，下同）以上，或参编统编教材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主持市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四）获市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奖、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5 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排名第 1）。

（五）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独立或第一完成人）。

##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条件**

在符合正常晋升高级实验师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科研业绩要求的前提下，业绩特别突出，在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

### **（一）学历资历**

1、具备博士学位后，任实验师 1 年以上。

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学士或硕士学位后，任实验师 3 年以上。其中 40 周岁以下，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3、取得大学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或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

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任实验师 6 年以上。

## （二）实验教学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项，并具备下列条件第二项至第五项中的一项：

1、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B 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其中社科类 20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 15 万字以上。

2、主持省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 1），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科研成果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 1），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前 5 名）；或国家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4、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独立或第一完成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助理实验师、实验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指国家或省市政府部门授予的科技成果奖励和社会科学成果奖。



## 第二十三条 有关刊物的认定

A类，包括 Nature、Science 刊物；Nature 子刊；SCI 4 区以上刊物；EI 核心版（不含会议论文）；《中国社会科学》；被《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被 SSCI 收录；被 ISSHP 收录；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校认定的一级刊物。

B类，进入 CSCD 核心版目录；CSSCI 核心版目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社科文献计量评价中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2 版，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均以当年版本为准。

C类，进入 CSCD 扩展版目录；CSSCI 扩展版目录；均以当年版本为准；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大学学报。

D类，其它一般本科大学学报。

期刊分类以学校《重要学术期刊目录》和科研奖励标准为基础，如有调整，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其中 1 篇 A 类论文可抵 2 篇 B 类论文，1 篇 B 类论文可抵 1.5 篇 C 类论文，低级不能抵高级，越级不能抵

发表在综合（百科性）出版物、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等刊物上的论文，学位论文以及未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等，均不计入规定的论著数量。

发表的论文均指独立撰写或排名第一作者，并由申报人提供论文检索。

(四)在规定的篇数内，在本校学报发表的论文仅限 2 篇。

#### **第二十四条 专著、译著、教材的认定**

(一)专著、译著须为本人独立完成。

(二)教材指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第二十五条** 已具备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高等学校实验专业技术职务同级任职资格，须从事 1 年以上实验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并在相应级别刊物上新发表 1 篇以上所从事专业论文，可申请转评实验技术职务资格。转评实验技术职务的条件与晋升同一级实验技术职务的条件相同。转评实验技术同级职务后，须履行实验技术职务 1 年以上，且累计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方可申报评审高一级任职资格，任职年限及实验教学科研业绩从同级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任职条件和任职年限均截止到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年底。任职年限指聘任年限。任职资格条件指任现职以来须具备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上一次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应提交一篇新的 D 类以上论文。

**第二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所指市系指设区市;所指“以上”,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未载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资格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资格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资格条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由校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